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806.95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获得一

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综上，监事会认可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同意增加相关预计额度，并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